

市井法案

客机遭遇“烟雾弹” 责任后果找谁担? ◆ 曾文钦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肚子上的奇异文身

◆ 洁蕙

“天气哪里不好,干嘛不飞?!”听到机长广播的刘先生很激动,其他乘客也议论起来。难道这次误点还另有隐情?

原来起飞前,指挥中心传来紧急通知,有人报警称机上有炸弹,须终止起飞!机长为了不引起恐慌,便以天气恶劣为由,请乘客下机等候。航班此时延误可急坏了刘先生!“我还得赶回去见病危的父亲啊!”在乘务员的尽力安抚下,乘客们还是回到候机大厅。但经过排查,并未发现炸弹,疑似有人谎报。机场最终决定重新安排乘客登机。而此时,刘先生突然接到电话,原来父亲已带着遗憾过世了。悲痛万分的刘先生当即向航空公司提出索赔。对方却以责任系报警人而拒绝赔偿。原来,经警方查明,报警人叫小陈,有九年精神病史,报警时正处于发病状态。

真相大白后,刘先生犹豫了:该找小陈索赔还是航空公司呢?小陈家境困难,如果赔不起,

又该怎么办?类似事件,航空公司能免责吗?

【专家点评】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单飞跃 教授  
航空器遭遇“炸弹”袭击,最近时有发生。此类案件中,界定造成航班晚点和乘客损失的责任人并不难,该类案件属于第三人直接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间接对航空公司与乘客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事件,“炸弹”恐吓制造者难辞其咎。本案稍显复杂之处在于:“炸弹”恐吓者小陈患有精神疾病,且家境贫寒,导致赔偿责任可能落空,在这种情形下,航空公司是否应承担对乘客刘先生的赔偿责任。  
这就需要从航空器特有的安全义务说起。航空器是一个特殊的公共场所,航空器安全也是一种特别的公共安全,航空公司、乘客、社会公众都负有保障航空器安全的义务。航空公司

对航空器负有特别安全义务,其基于公共安全责任与航空运输合同责任,必须履行排除各种有可能导致航空器危险的义务。航空公司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应做到合法排除、尽取排除、合理排除,不得放任危险损失的扩大,应在确保航空器安全条件下尽取履行将乘客与货物准时运达目的地的义务。对航空公司来说,如果安全义务与守时义务发生冲突,履行安全义务应当放在第一位;如果放任危险损失的扩大,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另一方面来讲,乘客也负有一定的分担航空器公共安全成本的义务,确保航空器安全并不只是航空公司一家的义务。

就本案的处理结果而言,我个人的意见是:因为加害人小陈的赔偿责任可能落空,考虑到乘客刘先生因航班延误所引起的特殊心理痛苦,由航空公司对刘先生给予适当的精神与物质抚慰,显得较为合情合理。

一天,某医院妇科门诊处传来一声惊叫:“啊,你身上是什么?!”却见一位中年女性低着头匆匆走出了诊疗室。原来,在这个妇女的腹部有四个醒目的大字:我是流氓!

这名妇女叫胡美丽,长相漂亮,她的丈夫陈强外貌平平,也没什么才华,她进厂后不久便和厂长余波混在一起。两人常借工作去厂附近的宾馆幽会,以为瞒过了所有人。

一天,胡美丽照常前往宾馆等候余波,喝了杯茶便昏昏睡去。等她醒来,惊觉肚子上已被文上了“我是流氓”四个大字!这是怎么回事?原来,陈强早已知晓了胡美丽与余波的勾当,当他得知胡美丽又要与余波出去鬼混时,便事先潜入宾馆,在茶包内混入了安眠药,并支开余波,待胡美丽昏睡后就完成了他的“杰作”!

知道真相后的胡美丽是有苦说不出,这事要是张扬出去,名声扫地的只能是自己和余波,谁让自己理亏在先呢。这些年来她都不敢去公共浴室洗澡,陈强使她几乎失去了去这些公共场所的权利。直到身体的病痛再也无法忍受,万不得已只能去了医院,于是便发生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她的母亲来照顾她时,发现女儿所受的屈辱,毅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那么,陈强在自己老婆肚子上的刻字行为是不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公安机关内部产生了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陈强的行为构成了侮辱罪,一种意见则认为构成侮辱妇女罪。这两个罪名很相似,区别两者的关键在于:侮辱罪中的侮辱妇女,行为人的目的在于败坏妇女的名誉,贬低其人格,动机多出于私愤报复、发泄不满,这一点与侮辱其他人(包括男性)没有区别;而侮辱妇女罪,行为人的目的在于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满足行为人的畸形性欲。

对照这个区别,公安机关认为陈强的行为构成侮辱罪。但也有人认为,刑法规定,侮辱罪是公然侮辱他人,必须具有公然性。陈强实施文身行为的地点是在宾馆的房间里,没有第三者在场,没有公然性。但是,公安机关认为,尽管陈强在实施文身行为的时候不具有公然性,但胡美丽肚子上的文身,去医院看病时会被医生看到,去公共澡堂洗澡会被别人看到,其行为的后果具有公然性。对于公然性的理解不能仅仅局限在实施行为的时候,还要看其结果。所以,公安机关还是认为,陈强涉嫌构成侮辱罪。

最后,胡美丽提起刑事自诉并提出离婚,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两人离婚,也判决陈强构成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同时判决被告陈强赔偿原告胡美丽民事赔偿,包括原告的整容费、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

(由 CCTV12《法律讲堂》节目组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与案例

房东中途落跑后合同是否还有效? ◆ 康状

“什么?房东失踪了!”一早如约来付房款的小美听到这个消息惊呆了!“房东怎么说没影就没影了?这要买的房子怎么办?难道打水漂了!”小美急忙拨打了房东的手机,可手机一直关机。到底出了什么事,房子还买得成吗?

小美向中介打听后得知,房东可能是欠钱躲债去了。买房子毕竟不是小事,再说自己已支付了定金和首付,越想越不对劲的小美按捺不住心中的不安,来到上海九牛律师事务所找到了康继军律师,希望通过律师的工作看该房能否继续交易,实在不行,那么自己的血汗钱是否还能要回来。

小美是名外来务工者,打拼多年,想在本市找套房子定居。千挑万选,最终选中了一套房,在中介的引导下,和房东见了面。房东是当地的动迁户,自己看中的这套房其实是房东的动迁安置房,房子尚未竣工,房东自个儿也暂时在外租房住。可优惠的价格实在叫小美心动,很快便与房东签了合同,并支付了定金及首付。虽说一切顺利,不过房东却迟迟不愿透露现居地住址,只留一个手机号供联络。一心沉浸在

买房喜悦中的小美全然不知,自己的脚已渐渐踏入泥潭。这不,房款眼看支付近半,不料房东却突然消失,据中介说,房东估计把房款都用来还债了,至于卖房的事则全权交由中介来处理。说到这,小美越发焦急起来,康律师宽慰着小美,仔细研究了这份购房合同,发现其中疑点重重。

首先,合同约定购买的动迁房是在建期房,根据施工铭牌显示,竣工日期在一年以后,所以短期内还无法确定门牌号,也就是说签合同的时候这个房子还是不确定的。因此,导致该份合同缺乏明确标的物,《合同法》规定,合同的成立要件必须有明确的标的物,否则合同将不成立,一旦不成立那么支付的房款应当归还。另外,根据双方买卖合同的约定,房东根本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履行交房的义务,很明显,合同将无法得到履行。

最终,因房东一直下落不明,法院缺席审理,支持了小美要求退还全部购房款的诉求。律师提醒广大买房的朋友,买动迁房不是不可以,但由于权利状态的不确定性,物权登记的滞后

性,甚至市场操作的不规范,都有可能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切忌盲听盲从一时冲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 16:00-17:00, AM792/FM89.9. 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 16841764 按 3 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 021-33637300. 读者还可登录 www.东方大律师.cn 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 11 月 17 日 13:30-15:00 举办 11 月公益法律讲座,邀请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健律师解析各类房产诉讼中的胜诉点,地点:淮海中路 1555 号上海图书馆(西门三楼 5304 室)。

“东方大律师”将于 11 月 24 日 13:00-17:00 在花园路 16 号嘉和国际大厦 3 楼举办 11 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解答市民房产、拆迁、婚姻、人身损害、交通等综合法律问题。

以上活动现场都将赠送法律图书,读者可在活动举办前登录 www.东方大律师.cn 申请。

专家论道

从虐童案看如何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 汤啸天

最近,幼教老师虐童案经曝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法律界人士呼吁,我国《刑法》应尽快增设独立的虐待儿童罪罪名,将没有造成死伤但性质恶劣的虐童行为列为犯罪。我认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既需要建立严密的法律制度,也需要政府率先垂范,社会各方面尽职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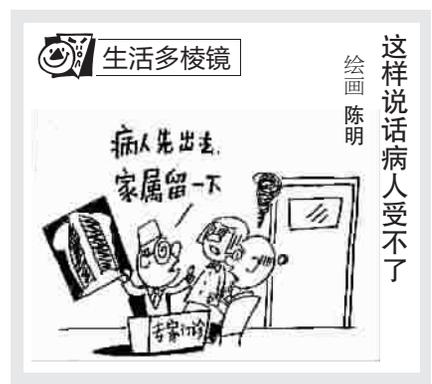
可以看到,在数起虐童案件中,当事老师都没有教师资格证,就此无疑可以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但是,在全国各地幼儿教师缺口很大的状态下,缺乏师德的滥竽充数者难免出现,教育主管部门也必然出现“眼开眼闭”式的执法。否则,就会出现孩子没有幼儿园可送的困境。从根本上说,在社会资源特别是稀缺资源的分配中,案件背后的根本问题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如何在我国实现?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文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我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这一原则,在中国的知晓率有多

高、贯彻实施得又如何,值得反思。我认为,所谓“儿童权利最大化”就是要以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为主,以儿童的健康、幸福和尊严为先,以对儿童的有效保护为重,竭尽人财物力的最大可能,实现对儿童的优先照顾、特殊保护。

《儿童权利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在任何条件下,社会利益的总量都是特定的,我们有责任通过合理的公共政策平衡社会资源的分配,让所有的孩子(特别是生活中“老少边穷”地区的孩子)都获得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必需的资源配置。为此,“再穷不能穷孩子”不能仅是宣示,必须从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审计等各环节提供制度保障。近年来,我国已经在校园安全管理、校车管理、提供学生午餐等环节做了努力,但是,“儿童权利最大化”的原则还未成为政府决策的准则。坚持民生优先,加快以改善民生为

重点的社会建设,回应老百姓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源头上改进社会管理,必然需要以民主制度建设的推进为保障、为后盾,这是社会管理演进的逻辑,也是中国国情的要求。(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编审)



这样说话病人受不了  
绘画 陈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21-5994112861  
090897110125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5  
231012010103988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问答: 问:非婚生子女如何报户口?  
答: 随母报户口,母亲持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到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孩子的出生登记。如无出生医学证明,须持派出所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到相关司法部门做亲子鉴定后持亲子鉴定书到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房产问答: 问:法院查封债务人的房屋有无规定的期限?  
答: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92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申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队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11104211  
咨询电话: 021-61028489  
预约热线: 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 jxwlawyer@163.com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队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队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6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